**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**

**第一章　总　则**

　 第一条　为了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，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校园道路是指校园内修建的道路。凡在我校校园内道路上通行的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和行人都须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　在校园内行人具有优先通行权。

　　第四条　学校保卫处是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，具体负责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包括负责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的宣传，制定具体的校园道路交通管理规定，对违反本规定的学校部门和个人给予教育和处理。学校其他部门应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协助保卫处共同做好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

**第二章　行人**

　　第五条　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，没有人行道的应在道路两侧靠边行走。

第六条　校园主要道路上不得使用滑板、旱冰鞋等滑行工具，禁止在道路上追逐、打闹、踢球或进行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活动。

**第三章　非机动车辆**

　　第七条　自行车、电动车、电动三轮车等非机动车辆应靠道路右侧骑行，在校园内骑行速度不得超过10公里/小时，注意主动减速行驶，避让行人。

　　第八条　非机动车骑行时不准互相追逐，不准骑无铃、无刹或车刹失效的车。酒后不得骑行自行车、电动车。

第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自觉有序的停放在车棚内或其他指定地点。学生宿舍楼、教学楼、办公楼、体育场馆、食堂、会议场所等公共部位通道禁止停放非机动车辆。

**第四章　机动车辆**

第十条 机动车辆是指摩托车、汽车、新能源汽车、工程车等。

第十一条 机动车辆进入校园应减速慢行，在校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5公里/小时。驾驶员应自觉接受安保人员的检查和管理，严禁强行闯入闯出。

第十二条 严禁驾驶无牌、无证机动车辆或无照驾驶机动车辆。一经发现将暂扣车辆，代为保管，并报公安交警部门来校对责任人及车辆依法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机动车辆在校内行驶必须依照我校道路交通指示标志有序行驶，严格遵守教学区道路禁行时段限制。按照停车划线标志有序停放，严禁占用道路，无序停放，影响交通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对机动车辆实行计时收费管理。凡在我校通行、停放的车辆，均应接受和服从我校车辆管理系统收费的相关规定。

　　第十五条 来校公务车辆，接待部门应事先向保卫处报备，办理相关手续后，方可进入校园。大型土方车、水泥搅拌车、重型挂车等大型车辆未经报批，严禁入校。

　　第十六条　 学校各部门组织重大活动，涉及外来车辆进入校园的，应事先与保卫处联系，并按规定行车路线、规定停车地点进行车辆行驶和停放，必要时由保卫处组织人员协助指挥交通、管理车辆。

**第五章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**

第十七条　 保卫处负责学校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与维护，一切车辆和行人应按照道路交通设施指示规定要求通行。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挪动、遮拦、占（借）用交通设施。

　　第十八条　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道路或进行其它妨碍交通安全的活动。如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、挖掘道路时，必须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，事先报保卫处备案。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设立明显警示标识等安全措施。施工结束后必须清除堆积物，及时恢复道路畅通。

　　第十九条　 车辆或行人造成交通设施毁损的，有关责任人应照价赔偿。违章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、车辆损失的，有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二十条 如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、恶劣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情况，保卫处可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，对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行人采取疏导、限制通行、禁止通行等交通管制措施。

第二十一条 一切车辆和行人应服从保卫人员的指挥。

**第六章　交通事故处理**

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在校园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，车辆驾驶（骑行）人应当立即停车，保护现场，抢救受伤人员，并迅速报警。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，应当标明位置。乘车人、过往车辆驾驶人、过往行人可予以协助。

第二十三条　保卫处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，应当立即赶赴现场，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，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情况调查和处理，并采取措施，尽快恢复交通。

**第七章　违规处罚**

　 第二十四条 保卫处对校园道路交通安全违规行为应当及时纠正，并依据事实和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规行为予以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对一般违规停放行为，保卫处将对违规车辆进行登记，并对其张贴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违规停车通知单》。多次违规停车的，保卫处将通报违规责任人所在部门，由所在部门领导进行教育，并在学校网页上予以曝光。

第二十六条 对严重影响道路通行或重大活动举办的违规停放车辆，保卫处将联系交警部门对违规车辆进行拖移，拖移所产生的费用由违规责任人自行承担。

第二十七条 对强行闯入、飙车等严重危害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的责任人，保卫处可当场暂扣车辆。如行为情节恶劣、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保卫处应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对责任人严肃处理。

**第八章 附　则**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内道路交通管理规定（试行）沪二工大保【2005】175号》、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关于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沪二工大保【2013】109号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二○一七年九月十四日